

ROBINSONS, LAWYERS

羅本信律師行

持久授權書

2021 年 10 月

現今香港社會人口急劇老化，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 2018 年的數據，年齡在 65 歲以上的市民佔 712 萬人口中的 17.9% (127 萬人)，預計於 2036 年將有 31.9% (244 萬人)¹。根據醫院管理局的資料，本港 65 歲以上人士患上認知障礙症佔同齡總人口的比率估計為 5% 至 8%，而 80 歲以上人士的患病比率則估計為 20% 至 30%²。儘管政府沒有統計本港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總人數，但根據一項於 2012 年公布的學術研究³所作的估計，到了 2039 年，就 60 歲及以上的人士而言，當中約有 33 萬人或 11% 患有認知障礙症。⁴

現在，香港人口老化，越來越多長者患有認知障礙症或其他老人病，令長者喪失精神行為能力，因此帶來法律上的問題，例如長者作出的決定是否法律上有效？如何保護無精神行為能力人士？離世長者在製定或簽署遺囑時是否擁有精神行為能力？等等。

長者如何規劃以應對這些問題？

首先，我們必須瞭解精神行為能力或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意思。

1. 精神行為能力或精神上無能力的意思

1.1 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2 條釋義

精神上無能力行事 (mentally incapable) 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mental incapacity) 指《授權書條例》(第 31 章) 第 1A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和患有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精神上有能力行事 (mentally capable) 及精神上行為能力 (mental capacity) 均必須據此解釋。

根據香港法例 第 31 章 《授權書條例》第 1A 條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¹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Economis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opulation ageing trend of Hong Kong, Economic Letter 2019/02.

² 請參閱 Hospital Authority (2017)。

³ 請參閱 Yu, R. et al (2012)。

⁴ 立法會，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的護理服務，瀏覽網頁：<https://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essentials-1617ise10-care-services-for-elderly-persons-with-dementia.htm>。

(1) 凡某人屬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或患有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事實是對關乎授權書的目的屬有關的，如任何人有以下情況，該人須就該目的而言被視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或患有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a) 該人患有精神紊亂或屬弱智，並且 ——

(i) 不能明白授權書的效力；或

(ii) 因其精神紊亂或弱智而不能作出授予授權書的決定；或

(b) 該人不能將其授予授權書的任何意向或意願傳達予任何已作出合理努力以期明白他的其他人。⁵

(2) 就第(1)款而言，**精神紊亂** (mental disorder)及**弱智** (mental handicap)具有《精神健康條例》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2條釋義

精神紊亂當用作名詞時指 ——

(a) 精神病；

(b) 屬智力及社交能力的顯著減損的心智發育停頓或不完全的狀態，而該狀態是與有關的人的異常侵略性或極不負責任的行為有關連的；

(c) **精神病理障礙**；或

(d) 不屬**弱智**的任何其他精神失常或精神上無能力，

弱智當用作名詞時指低於平均的一般智慧並帶有適應行為上的缺陷，而 **弱智**當用作形容詞時亦須據此解釋；

注意，必須同時存在以上兩個情況（精神問題和無法溝通），才能確定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但是，一個人即使患有精神障礙，也不一定缺乏授予持久授權書的能力。只要他充分了解持久授權書的性質和作用，並自願將持久授權書授予他選擇的受權人，持久授權書仍是有效的。

香港高等法院在 *To Lee Wah Samuel v Yum Huin Ming* [2019] HKCFI 1441 中，引用了英國 *Re K (Court of Protection)* [1988] 1 Ch 31 一案中在 315 頁的段落：

- 在實踐中，當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症狀開始顯現時，很可能會行使許多持久的權力。這些症狀可能會導致授權人在法定意義上無法正常管理自己的財產和事務，因此在精神上無能為力。但是，就像 F. 夫人一樣，她可以在充分理解的情況下執行權

⁵ 根據香港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條例》第2條釋義，**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mental incapacity) 當用作名詞時指 —— (a) **精神紊亂** (mental disorder)；或 (b) **弱智** (mentally handicapped)。

力，並希望利用該法令由自己選擇的受權人來管理自己的事務，而不是將其交由保護法院。⁶

1.2 行為指標

警隊的臨床心理學家、其他醫學專家及社會福利署攜手訂立了一套「行為指標」⁷，列出一些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MIP）的常見特徵，並劃分為個人狀況、行為及對話三個範疇。雖然「指標」未能涵蓋全部特徵，已列出的特徵亦非決定性，但可提供快速參考，讓他們儘早識別 MIP。

個人狀況

- 接受教育地方(如特殊學校)
- 就業(如庇護工廠)
- 住所性質(如智障人士院舍)
- 有些智障人士或精神病患者身上會攜帶殘疾人士登記證或覆診記錄咭或醫院病人手帶
- 身上攜帶的藥物

行為

- 出現幻覺、幻聽或妄想(如自認是超人)
- 不恰當的社交行為(如傻笑 / 作出具侵略性的行為 / 發出不恰當的笑聲 / 無故揮手)
- 迷失 / 表現混亂(如搞不清時間、地點和個人身份)
- 情感反覆無常(如時而生氣，時而興奮)
- 欠缺眼神接觸(如回避眼神接觸 / 眼神空洞)
- 不乎合實際年齡的行為(如過份幼稚、熱情、退縮等)
- 個人衛生差劣

對話

- 欠缺回應 / 反應遲緩
- 說話紊亂(如只能作出簡短的回應 / 說話含糊不清 / 說話毫無意義 / 無故地從一個題目跳至另外一個題目)
- 說話沒有關連性(如答非所問)
- 重複別人說話的最後詞句(模仿言語)
- 使用社交上不適當的音調(如說話時音調古怪 / 刻意製造一些奇怪的聲音)

⁶ Paragraph 140.

⁷ 香港警務處，瀏覽網頁：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mip/b.html。

2. 規劃

在法律層面上，具備精神上行為能力的人士通常可以用兩個方法保障自己，處理自己的財產及事務有關的事項，第一個方法是設立遺囑。設立遺囑的好處包括：

- 避免在未有立下遺囑的情況下離世；
- 享受可以自行分配遺產的自主權；及
- 設立遺囑過程牽涉的費用相對較低。

第二個方法是準備持久授權書。

一般授權書在授權人死亡、破產、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在法律上便會自動失去效力⁸，但持久授權書在授權人喪失精神行為能力後，將會「持久」地有效，並賦予權力予受權人，繼續處理授權人的財產及財務⁹。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於 2008 年發表的《持久授權書》報告書¹⁰指出，持久授權書有以下主要優點：

- 它容許個人選擇誰人（可多於一人）會在他/她變為無能力照顧自己的事務時，代他/她這樣做；
- 它可以避免為委任受託人照顧個人事務而展開昂貴和可能擾人的法庭程序；
- 它提供一個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方法，以管理個人財產；
- 它免卻家人管理其事務時，可能要面對極大的困難和煩惱。

3. 持久授權書的詳情

3.1 受權人

持久授權書的主要功效，是允許授權人賦予權力予受權人，處理其財產及事務。因此，選擇合適的受權人是非常重要的。

受權人必須是：

- 年滿 18 歲的個人；

⁸ *Cali Enterprises Ltd. V. Chongmark Ltd.* [1986] HKLR 816; *Kan Wing-yau and Another v.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1988] 2 HKLR 187.

⁹ 香港的持久授權書只能涵蓋與授權人的財產及事務，而不能牽涉有關授權人的醫療保健及生活福祉方面的決定。在香港，與一名無行為能力人士的醫療保健及生活福祉相關的決定只能由他/她的監護人作出；監護人是在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親屬、社工、執業醫生或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公職人員申請下，由監護委員會經《精神健康條例》第 IVB 部任命的。

¹⁰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Report – 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 March 2008.

- 沒有破產；及
- 精神上有能力行事

或

- 專業信託法團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6(a) & (b)條

3.1.1 多於一名受權人

如果授權人認為委任多位受權人，從而使該等受權人可互相幫助或監察對方，授權人可以選擇委任該等受權人共同行事或共同和各別行事。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15(1)條）

3.1.2 權限

為免受權人的權力過大，《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8(1)(b)條指明：「如受權人具有權限就某些特定事宜、財產或事務行事…持久授權必須…指明該等事宜、財產或事務」（）。受權人因此將不會獲得壓倒性的權力，亦不能以違反授權人意願的方式，管理授權人的資產，因為受權人的權力已受到持久授權書內指明的事項限制。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8 條亦指明：

「(3) 受權人在持久授權載有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規限下，可無須取得任何同意而—

(a) 執行或行使所有或任何歸屬予作為受託人的授權人的信託、權力或酌情決定權，並可無須得到任何其他人士贊同而就所獲付的資金或任何其他款項給予有效的收據；

(b) 根據該項授權行事，以令自己及其他不是授權人的人在以下範圍內（但不得超越該範圍）受益—

(i) 如可預期授權人分別為該受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供應所需，該受權人可就自己或該人如此行事；及

(ii) 該受權人可作出任何可預期授權人作出以應付該等需要的事情；及

(c) 在不損害(b)段的原則下，並在不抵觸第(4)款的情況下，在以下範圍內(但不得超越該範圍)藉饋贈方式處置授權人的財產—

- (i) 他可向與授權人有親屬關係或有關連的人（包括他自己）作出季節性的饋贈，或在他們出生、生日、結婚或結婚周年紀念日向他們作出饋贈；及
 - (ii) 他可向任何慈善組織作出饋贈，而該慈善組織是授權人曾經向其或可被預期向其作出饋贈的。
- (4) 根據第(3)(c)款作出的饋贈不得在顧及所有情況（尤其在顧及授權人的產業）後屬不合理的。」

換句話說，即使受權人允許自己藉授權人的資產而獲益，一旦出現糾紛時，其行為將面對審查，以確定其合理性。

3.1.3 責任和法律責任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12(1)條強調，受權人對授權人所負的責任乃屬「受信性質」。「受信」的意思是什麼呢？

英國最高法院法官米勒曾界定「受信」一詞：「在各方已建立了信任和信心關係的情況下，受信人乃是已承諾會代表另一人就特定事項行事。」¹¹

基於此等受信性質，受權人將被期望是全心全意為授權人的最佳利益著想，去處理授權人的資產及作出相關行動。受權人絕對不應藉管理授權人的資產而謀利，亦必須防範與授權人產生利益衝突。簡單而言，在管理授權人資產的過程中，受權人必須將授權人的利益，置於最重要的位置。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12(2)條 表明了持久授權下受權人的責任：

- 「(a) 誠實地並以應盡的努力行使其權力；
- (b) 備存妥當的帳目及紀錄；
- (c) 不在會與授權人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訂立任何交易；及
- (d) 不將授權人的財產與其他財產混合。」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11(1)條指出：

「法院可應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一方的申請—

- (a) 規定在一項持久授權下的受權人出示紀錄及帳目，並作出飭令審計該等紀錄及帳目的命令；

¹¹ *Bristol & West Building Society v Mothew* (1998) Ch 1.

- (b) 撤銷持久授權或更改持久授權；或
- (c) 在其信納為一項持久授權的授權人的利益而有此需要的情況下，將受權人免任。」

受權人的行為將受到有利害關係的一方監察，有權就受權人的行為提出質詢，甚至要求法院把受權人免任。

3.1.4 以個人為受權人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6(a)條規定，以個人身份成為受權人，他/她在簽立持久授權書的時候，必須是「已年滿 18 歲的個人，並且不是已破產或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

此外，受權人不可以是：

- 見證簽署訂立該項持久授權文書之註冊醫生或律師；
- 該註冊醫生或律師的配偶；或
- 與該註冊醫生或律師有血緣或姻親關係的人。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2)(aa)條）

此乃為了防止受權人與註冊醫生/律師之間存在角色衝突，也可避免註冊醫生或律師可能對授權人行使不當影響。

除上述人士以外，授權人基本上可自由任命其喜歡的人士擔任持久授權書的受權人。

3.1.5 以信託法團為受權人

對於擁有龐大資產的授權人來說，他/她可以考慮在其精神上喪失行為能力的時候，獲取專業協助以管理該等資產。在這種情況下，授權人可以聘請專業信託法團成為持久授權書下的受權人。（《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6(b)條）

3.2 監察受權人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11(1)條指出：

- 「法院可應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一方的申請—
- (a) 規定在一項持久授權下的受權人出示紀錄及帳目，並作出飭令審計該等紀錄及帳目

的命令；

(b) 撤銷持久授權或更改持久授權；或

(c) 在其信納為一項持久授權的授權人的利益而有此需要的情況下，將受權人免任。」

因此，受權人的行為將受到有利害關係的一方監察。雖然《持久授權書條例》並無界定誰可符合資格成為「有利害關係的一方」，但在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案件當中，相信法院會毫不猶豫地允許對該詞作出較廣泛的解釋。

一旦持久授權書已在高等法院註冊，法律還允許任何人視察並獲取其副本（《持久授權書條例》第9(5)(b)條）。因此，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將很容易知悉受權人根據持久授權書而獲得的權限，並決定是否有必要根據第11(1)條提出申請。

3.2.1 對受權人的限制

持久授權書的一個重要特點是：受權人的權力不可概括地涵蓋授權人全部的資產和財務事項。持久授權書必須包含足夠細節，以訂明受權人擁有的權力。基於同樣理由，授權人亦可以在持久授權書內限制受權人的權力。表格1和表格2（見下文）都明確地向授權人指出：「您可隨意對您授予受權人的權限附加任何限制。例如：受權人在有理由相信您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前，不得代您行事，或受權人如欲訂立價值超過某指明款額的合約，須先尋求法律意見。」

此機制讓授權人在訂立持久授權書時，可擁有更大的靈活性和自由度，也使他/她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對其資產和財務事項的控制。

4. 如何訂立持久授權書——選用訂明格式表格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3(1)(a)條指明，持久授權書必須採用「訂明格式」，才具有法律效力；而「訂明格式」乃指《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附表所載的表格。

- 《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附表1所載的表格1，乃適用於只指定一名受權人。
- 附表2所載的表格2，則適用於指定多於一名受權人。

5. 說明資料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3(1)(c)條訂明，具有法律效力的持久授權書**必須**包含「在由授權人簽立時載有訂明說明資料」。表格 1 和表格 2 都包括「使用本表格須知」的部份，詳細列出所有必要的說明資料，確保遵守第 3(1)(c)條的要求。

6. 如何訂立持久授權書——由授權人簽立

持久授權書必須「由授權人和受權人以訂明方式簽立」，儘管兩者「不一定須在同一時間簽署」，才具有法律效力。

授權人必須在一名註冊醫生和一名律師面前簽署持久授權書。

授權人可以：

- 在註冊醫生面前簽署的同時，在律師面前簽署該持久授權書；或
- 先在註冊醫生面前簽署持久授權書，並由翌日起計的 28 天內，再在律師面前簽署該持久授權書

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10(3)條對「簽立」的定義，除非及直至授權人在律師面前妥為簽署授權書，否則該持久授權書仍然只屬一份未完成及無用的文件。換言之，只有授權人在律師面前簽署持久授權書，持久授權書方為簽立。在註冊醫生面前簽署之持久授權書並未有效，甚至不能構成一般授權。

7. 如何訂立持久授權書——註冊醫生和律師的證明書

為減免註冊醫生或律師可能對授權人行使不當影響，《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2)(aa)條規定，見證持久授權書的註冊醫生或律師不可以是：

- 受權人；
- 受權人的配偶；
- 與授權人有血緣或姻親關係的人；或
- 與受權人有血緣或姻親關係的人。

7.1 醫生的證明書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2)(e)條指定，註冊醫生必須核證及信納授權人在簽署持久授權書時，「信納授權人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註冊醫生的核證，也有助避免日後有人以授權人在簽署時已是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為理由，而挑戰持久授權書。

請注意：有關的核證可由「註冊醫生」作出，不一定需要精神科醫生或腦科醫生這一類專家。很多人都不願意接受精神科或腦科醫生的診治，以免被標籤為精神上有毛病。由註冊醫生核證可減免授權人在這方面的顧慮。此外，由於普通科醫生的診金一般比專科醫生低，這也有助減低授權人需支付的費用

7.2 律師的證明書

授權人亦必須在一名律師面前簽署持久授權書。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條，「律師」乃指「獲原訟法庭認許、可以律師身分執業的人」。因此，只有符合此資格的香港律師才可以有效見證授權人簽署持久授權書。其他專業法律人士（例如大律師或來自另一個國家的律師）並沒有這個權力。見證簽署持久授權書的律師必須核證「授權人看似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

律師並非專業醫療人員，怎樣可以辨別授權人是否「精神上有能力行事」？這裡的要點乃在「看似」一詞。負責見證簽名的律師當然必須以常理判斷授權人是否看似精神上有能力行事。律師可以參考上文的行為指標，問授權人是否自願簽署持久授權書或作出指示由另一人代其簽署。在整個見證簽名過程中，律師將觀察授權人的行為和行事，難辨別授權人是否「看似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

8. 如何訂立持久授權書——身體狀況無能力簽署持久授權書的安排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2)(b)條指出，假若授權人精神上有行為能力，但卻因身體狀況無能力簽署持久授權書，可作以下安排：「如授權人身體上無能力簽署，則另一人可在授權人在場並在其指示下，代授權人簽署該文書，該另一人不得是受權人或受權人的配偶，亦不得是見證該文書的簽署的註冊醫生或律師或該醫生或該律師的配偶。」

代簽者不可以是：

- 受權人；
- 受權人的配偶；
- 見證簽署持久授權書的註冊醫生或律師；或

- 見證簽署持久授權書的註冊醫生或律師的配偶。

代簽者簽署時，授權人必須在場，並向代簽者作出指示，代簽者須在註冊醫生及律師面前，代授權人簽署持久授權書。

9. 如何訂立持久授權書——由受權人簽立

受權人必須在見證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持久授權書，見證人亦須在表格上簽署，並在表格的適當位置提供其全名和地址。

以下人士不得作為受權人簽署的見證人：

- 授權人；或
- 其他受權人。

10. 持久授權書的生效時

據載於 [《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附表 1](#) 及 [附表 2](#) 的訂明表格，授權人可選擇持久授權書生效於：

- 在授權人於律師面前簽署的同日；或
- 在某較後的指定日期；或
- 在某較後的指定事件發生之時。

換言之，如果授權人沒有列明持久授權書於某較後的指定日期或指定事件發生之時生效，持久授權書將會於簽立時（即在律師面前妥當地簽署持久授權書當日）生效（[《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10\(3\)條](#)）。

11. 註冊持久授權書

為加強對授權人的保障，《持久授權書條例》規定：

第 4(2)條：「如受權人有理由相信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或正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則該受權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第 9 條申請將訂立該項授權的文書註冊。」

第 4(3)條：「在授權人其後患有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受權人不得根據該項授權的權限作出任何事情，除非該項授權已註冊，或直至其註冊為止。」

也就是說，在完成註冊程序前，受權人會被禁止處理授權人的資產。這個註冊制度，將由香港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管理，以確保法院將備存一份所有持久授權書的註冊紀錄冊，並容許任何人可查閱任何持久授權書，並藉以監察受權人的行為。

請留意：雖然第 4(2)條訂明，受權人必須在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申請註冊持久授權書，但並不代表授權人或受權人不能在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前，先行註冊。換句話說，授權人可以在簽立持久授權書之後，即仍然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之時，申請註冊該持久授權書。此安排有助授權人在仍有能力控制事件時，確保持久授權書獲得註冊。

12. 就註冊持久授權書作出通知

《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第 6 條容許授權人指定受權人到高等法院申請註冊持久授權書之前，必須通知：

- 授權人
- 其他受權人（如果有多於一名受權人獲得委任）及/或
- 最多兩名其他人士）

但是，如果受權人沒有通知指名人士，並不會妨礙持久授權書獲得註冊，也不會使持久授權書變得無效；然而，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19 條，法院有權在任何涉及有關的持久授權之法律程序中，根據不作通知一事，作出不利推論。

13. 撤銷持久授權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13 條 指明，在下列情況下，授權人可撤銷持久授權書：

- 授權人在其精神上有行為能力時；或
- 如授權人於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後得以痊癒，向法院申請撤銷該項持久授權，並獲法院作出命令確認該項撤銷。

這表示，只要授權人是精神上有行為能力，可以隨時改變想法和撤銷持久授權書。

除授權人主動撤銷持久授權書外，《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13 (1) 條規定下列情況可致使持久授權書自動撤銷：

- 受權人被頒令破產；
- 受權人死亡；
- 授權人被頒令破產；
- 授權人死亡；
- 法院發現持久授權書存在缺陷，或受權人違反其責任行事，命令撤銷持久授權或將受權人免任；
- 法院給予撤銷一項持久授權的指示的情況下，在受託監管人依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II 部獲得委任時；或
- 持久授權因任何使授權書按普通法被撤銷的理由而被撤銷。



劉傑雄律師

ROBINSONS, Lawyers

羅本信律師行

Suite 1702-3,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 168 號信德中心西座 1702-3 室

網址 Website: www.RobinsonsLawyers.com

電郵 Email: service@RobinsonsLawyers.com